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2E005597_1_0509092746026.pdf、102E005597_2_0509092746026.doc、102E005597_3_0509092746026.doc、102E005597_4_0509092746026.docx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本院於102年9月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7039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102/09/05
09:40:11